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0日，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取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可转债”）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7日和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智能数控装备扩产和精密结构件制造项目”，方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自推出发行可转债方案以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数控装备扩产和精密结构件制造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审批进度延迟，并综合考虑公司融资策略的调整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研究，决定取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 三、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高端智能数控装备扩产和精密结构件制造项目”实施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取消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做出的承诺、规划等将自动终止失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1日